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歐森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伯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照成企業有限公司 李得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歐森光電有限公司	125,156元	MZ0000000	002年8月31日